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多路傳真急件  
立法會CB(3) 313/08-09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2869 9205

日 期： 2009年1月30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

2009年2月4日  
立法會會議

### 就“協助基層勞工抗衡經濟逆境”議案 動議的擬議修正案

繼於2009年1月20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294/08-09號文件，有4位議員(馮檢基議員、方剛議員、張國柱議員及何俊仁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2009年2月4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葉偉明議員的“協助基層勞工抗衡經濟逆境”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為協助議員就上述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葉偉明議員動議議案；
- (b) 主席就葉偉明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並命令進行合併辯論；
- (c) 主席請擬動議修正案的4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馮檢基議員；
  - (ii) 方剛議員；

(iii) 張國柱議員；及

(iv) 何俊仁議員；

(d) 主席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e) 接着，議員就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f) 主席批准葉偉明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g) 主席再次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主席決定請擬動議修正案的4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主席請馮檢基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i) 在表決完畢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後，主席會處理其餘3項修正案；及

(j)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主席會請葉偉明議員發言答辯。接着，主席會就葉偉明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09年2月4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協助基層勞工抗衡經濟逆境”議案辯論

**1. 葉偉明議員的原議案**

本港經濟前景未見樂觀，經濟放緩、企業倒閉令僱員失業，某些企業即使有盈利仍然借金融海嘯之名減薪、裁員，令失業率趨升，僱員首當其衝，本會呼籲僱主向僱員承諾不減薪、不裁員，並促請政府：

- (一) 即時推動勞資雙方的集體談判、訂立集體協約、研究外地實行集體談判的經驗，並推行中央、行業及企業三個層面的集體談判權立法，為員工爭取與僱主平等的談判地位；
- (二) 資助低收入僱員強積金供款，以減輕員工負擔；
- (三) 改善社會企業的發展模式，讓更多團體和機構建立社會企業；
- (四) 於各區推行本土文化經濟，例如早市、晚市、假日跳蚤市場、藝墟等，發揮本土文化、創造就業機會；
- (五) 於各區撥出合適的空間，設立商業及家居廢物循環回收點，以推動二手物品交易、廢物循環再用；
- (六) 發展多元化產業結構，以開拓更多行業、更多層次的就業職位；及
- (七) 設立綜合經濟援助、就業培訓、職位介紹等措施的失業援助制度，使失業者不需要申領綜援以解經濟上的燃眉之急。

**2. 經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最新失業率已升至4.1%**，本港經濟前景未見樂觀，經濟放緩、企業倒閉令僱員失業，某些企業即使有盈利仍然借金融海嘯之名減薪、裁員，令失業率趨升，僱員首當其衝，本會呼籲僱主向僱員承諾不減薪、不裁員，並促請政府：

- (一) 即時推動勞資雙方的集體談判、訂立集體協約、研究外地實行集體談判的經驗，並推行中央、行業及企業三個層面的集體談判權立法，為員工爭取與僱主平等的談判地位；

- (二) 資助低收入僱員強積金供款，以減輕員工負擔；
- (三) 改善社會企業的發展模式，讓更多團體和機構建立社會企業；
- (四) 於各區推行本土文化經濟，例如早市、晚市、假日跳蚤市場、藝墟等，發揮本土文化、創造就業機會；
- (五) 於各區撥出合適的空間，設立商業及家居廢物循環回收點，以推動二手物品交易、廢物循環再用；
- (六) 發展多元化產業結構，以開拓更多行業、更多層次的就業職位；及
- (七) 設立**短期失業援助金計劃**，綜合經濟援助、就業培訓、職位介紹等措施的失業援助制度，**以發揮第二安全網效用**，使失業者不需要在**未符合**申領綜援以解**的情況下，仍可解決**經濟上的燃眉之急；及
- (八) **盡快落實立法會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在《有關在職貧窮的報告》中提出的建議和扶貧委員會報告內就失業人士和在職貧窮人士問題提出的建議。**

註：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3. 經方剛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金融海嘯對經濟的影響將會逐步呈現**，本港經濟前景未見樂觀，經濟放緩、企業**經營日漸困難**，**甚至**倒閉令僱員失業，某些企業即使**現階段**有盈利仍然借金融海嘯之名減薪、裁員，令失業率趨升，僱員首當其衝，本會呼籲僱主向僱員承諾，**只要經營環境不再大幅度惡化，會竭力做到**不減薪、不裁員，並促請政府：

- (一) 即時推動勞資雙方的集體談判、訂立集體協約、研究外地實行集體談判的經驗，並推行中央、行業及企業三個層面的集體談判權立法，~~為員工爭取與僱主平等的談判地位~~**參考國家制訂振興經濟、拉動內需的做法，並根據此原則實行向每位香港市民派發消費券，透過促進消費刺激本地經濟，令企業能夠繼續經營下去，從而做到保就業、助基層的效果；**

- (二) **研究如何強化現時勞資糾紛的調解機制，以減少勞資矛盾，好讓勞資雙方集中精力共同對抗金融海嘯；**
- ~~(二)~~(三) 資助低收入僱員強積金供款，以減輕員工負擔；
- ~~(三)~~(四) 改善社會企業的發展模式，讓更多團體和機構建立社會企業；
- (五) **豁免基層小販的牌費一年，以減輕他們在目前經濟困境下的負擔；**
- ~~(四)~~(六) **盡量保留現存所有露天市集和暫時擱置小販自願退牌計劃，讓販商得以繼續謀生；並按市場需要於各區推行本土文化經濟，例如早市、晚市、假日跳蚤市場、藝墟等，發揮本土文化、創造就業機會；**
- ~~(五)~~(七) 於各區撥出合適的空間，設立商業及家居廢物循環回收點，以推動二手物品交易、廢物循環再用；
- ~~(六)~~(八) 發展多元化產業結構，以開拓更多行業、更多層次的就業職位；及
- ~~(七)~~(九) 設立綜合經濟援助、就業培訓、職位介紹等措施的失業援助制度，使失業者不需要申領綜援以解經濟上的燃眉之急。

註：方剛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4. 經張國柱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港**失業率達到4.1%**，**而**經濟前景未見樂觀，經濟放緩、企業倒閉令僱員失業，某些企業即使有盈利仍然借金融海嘯之名減薪、裁員，令失業率趨升，僱員首當其衝，本會呼籲僱主向僱員承諾不減薪、不裁員，並促請政府：

- (一) 即時推動勞資雙方的集體談判、訂立集體協約、研究外地實行集體談判的經驗，並推行中央、行業及企業三個層面的集體談判權立法，為員工爭取與僱主平等的談判地位；
- (二) 資助低收入僱員強積金供款，以減輕員工負擔；**為月入5,000至10,000元的員工的強積金供款，直至經濟復蘇為止；**
- (三) 改善社會企業的發展模式，讓更多團體和機構建立社會企業；

- (四) 於各區推行本土文化經濟，例如早市、晚市、假日跳蚤市場、藝墟等，發揮本土文化、創造就業機會；
- (五) 於各區撥出合適的空間，設立商業及家居廢物循環回收點，以推動二手物品交易、廢物循環再用；
- (六) 發展多元化產業結構，以開拓更多行業、更多層次的就業職位；及
- (七) 設立綜合經濟援助、就業培訓、職位介紹等措施的失業援助制度，使失業者不需要申領綜援以解經濟上的燃眉之急。

註：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5. 經何俊仁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港經濟前景未見樂觀，經濟放緩、企業倒閉令僱員失業，某些企業即使有盈利仍然借金融海嘯之名減薪、裁員，令失業率趨升，僱員首當其衝，本會呼籲僱主向僱員承諾不減薪、不裁員，並促請政府：

- (一) 即時推動勞資雙方的集體談判、訂立集體協約、研究外地實行集體談判的經驗，並推行中央、行業及企業三個層面的集體談判權立法，為員工爭取與僱主平等的談判地位；
- (二) 資助低收入僱員強積金供款，以減輕員工負擔；
- (三) 改善社會企業的發展模式，讓更多團體和機構建立社會企業；
- (四) 於各區推行本土文化經濟，例如早市、晚市、假日跳蚤市場、藝墟等，發揮本土文化、創造就業機會；
- (五) 於各區撥出合適的空間，設立商業及家居廢物循環回收點，以推動二手物品交易、廢物循環再用；
- (六) 發展多元化產業結構，以開拓更多行業、更多層次的就業職位；及
- (七) 設立綜合經濟援助、就業培訓、職位介紹等措施的失業援助制度，使失業者不需要申領綜援以解經濟上的燃眉之急；

- (八) 設立僱主津貼，鼓勵僱主聘用應屆中學畢業生為實習生，以協助畢業生進入勞動市場；及
- (九) 研究僱員再培訓局畢業學員的就業情況，加強就業輔導服務，以增加學員就業的成功率，協助低技術及低學歷學員重投就業市場。

註： 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